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歲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宏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4號公示催告在案
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
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
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11年11月14
日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5月15日屆滿（按：原屆
滿日112年5月14日適逢假日，乃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2年5
月15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
001	仙佳美企業有限公司陳茂松	第一商業銀行歸仁分行	崑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1月29日	101,010元	PB0000000